

訴 願 人 張○○

訴願人因消費爭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北市法保字第 100302

2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前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預售屋，雙方簽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嗣訴願人因銀行貸款與交屋事宜，與該公司發生消費爭議，遂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遞經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及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召開協商會議及調解會議，惟均不成立在案，訴願人乃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法規委員會（下稱法規會）提出陳情。經法規會以 100 年 1 月 26 日北市法保字第 10030225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

旨

：為 臺端陳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利用預售屋買賣契約蓄意沒收自備款陷阱乙案……說明……二、……臺端於 98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出旨揭消費爭議申訴案；復由本會消保官於 98 年 9 月 7 日召開協商會議，惟因被申訴業者未出席而告協商不成立；另於 99 年 1 月 12 日由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召開調解會議，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在案。……三、關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消費者間之購屋消費爭議問題，本會消保官已多次介入查核或協商，為消費者爭取權益。然本會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性質並非司法機關，消保官就消費爭議申訴協商案件之處理，依法僅能針對雙方爭議部分進行調解，並無司法機關得就具體個案事實及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進行認定及判決之權力……。」

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法規會檢卷答辯。

三、查前揭法規會 100 年 1 月 26 日北市法保字第 10030225400 號函，係該會就訴願人所陳情之

預售屋買賣糾紛事項，說明其處理情形，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